

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2026年1月19日教师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规范简称为“虹职”。

学校地址：乐清市虹桥镇东城路南1号；邮政编码：325608；学校网址：<https://yqhqzy.yqer.cn/>。

第三条 学校由乐清市教育局举办，经中共乐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登记机关为乐清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为乐清市教育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乐清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60个班级，总体不超过3000人，具体执行乐清市教育局

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五条 服务学生终身发展，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教育的主体是学生，办学的主体是教师，学校办学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要。中等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终身发展是学校办学的根本任务；教师专业成长是落实根本任务的根本条件；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是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的必然要求。“三服务”办学理念统筹教师与学生两大主体关系，兼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达成广泛师生共识。

第六条 学校立足乐清、服务温州、面向浙江、放眼全国，坚持立足基础教育的本性、中等教育的属性和职业教育的特性，到 2035 年成为乐清区域内领先、温州市域内卓越、浙江省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浙江省现代化中职学校；到 2050 年成为办学质量优良、行业理念先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国家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培养身心和谐发展、具有一技之长，富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胜任一线生产、服务、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师发展目标：坚持师德为先，倡导终身学习与产教融合，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八条 以“厚德济世 长技立身”为校训，求真求实为校风，尚德善育为教风，敏学笃行为学风。

办学特色：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为核心，以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为抓手，以服务产业发

展为使命，以深化体制改革为突破，以加强党的领导为保障，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深化政产学研联动，高水平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员数量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乐清市教育局党委。学校按一定标准在公用经费中安排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建经费来源。校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该计算工作量。

党组织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1.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2.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干部、人才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5. 需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2. 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人才、教职工队伍建设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
6. 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7. 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8.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师生集体外出教育教学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重要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育工会作为其工作机构，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实训处、安保处、教科室、信息技术中心等内设机构共 8 个，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可以设置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作为学校的决策、咨询或协调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章程，明确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在会前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的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建

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构建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部部长负责本学部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

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根据中职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认知水平，打造“彩虹桥”特色德育品牌，构建“三爱三学，德技并济”的德育目标体系，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阶段式推进思政教育。学校以“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开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及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建立校警驿站，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开展法制副校长讲座，将法治融入学校教育与管理，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通过法律知识教育与法治实践教育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等，提高分辨是非和守法用法的法治素养和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班级管理民主管理制度。班规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共同制定，评优评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察学生品德、学业、技能及集体贡献。

班级设立家长委员会，参与班级管理与育人工作。学校鼓励班级开展主题班会、技能展示、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班级凝聚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

“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包含篮球社、文学社、辩论社、舞龙社等 11 个社团，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科学安排基础课程与拓展课程，积极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实习实训课程实行校内外结合，学校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明确权责，保障学生权益。教学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语言文字，定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与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浙江省中职课程设置标准，科学制定课程计划，控制周课时总量，实施“三级督导”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教学资料实行“三统一”管理，作业布置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鼓励实践性、项目式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三十条 学校构建“以学生为中心、能力导向、多元互动”的课堂管理模式，营造开放、包容且具创新性的课堂学习氛围，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课堂活动、开展合作探究并进行实践操作。课堂学习方式着重强调“做中学、学中做”，推行项目化学习、任务驱动教学、模块化实训等模式，对数字化教学资源予以整合。课堂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评价涵盖课堂表现、小组协作、实践操作等维度；终结性评价注重技能考核与成果展示。

严格执行浙江省中职课堂改革“十要十不要”规范，杜绝满堂灌及机械重复训练现象，每节课教师讲授时间不超过二十五分钟，预留不少于十五分钟供学生进行互动或实操。建立课堂质量动态监测机制，通过随机听课、听取学生反馈、查看教学反思日志等手段，每学期形成课堂改进报告，以优化教学策略。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学校体育与卫生工作法规，保障学生每日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定期举办运动会和体育竞赛。

学校设有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开展体检与健康教育，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持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听心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及校外专家，提供日常心理咨询服务。

学校开设心理健康课程与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心理评估与危机干预机制，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干预与辅导，保障学生心理健康。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年度主题教育活动体系，结合重要节庆和育人目标，系统开展文艺、科技、体育、劳动、国防、生态等系列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依据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和温州市智慧校园建设标准，构建“云端一体、智能赋能”的教育生态。

通过智能教学平台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教学、管理、

服务和决策的数字化水平，强化师生数字素养培养，推动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十五条 学校营造科研氛围，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产业需求结合的课题研究，推动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创新。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活动，提升职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促进教学内容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凡按温州市中考招生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4.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学校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1.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2.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3.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4.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5.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6. 规范“进校园”活动。各类进校园主题教育宣传活动确需纳入教学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相适应。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八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5.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7.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7.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不得在校园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等，不得在校园开展封建迷信活动，不组织、拉拢、暗示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8. 不制作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坚决抵制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相违背的信息内容，不传谣不信谣。

第五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

专业成长。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规范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进校园。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7156.80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实训基地、图书馆、双创中心、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行业导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劳动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靠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派出所、瑶岙村、虹桥镇卫生院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 因合并、分立解散；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交学校党组织会议审定，并报乐清市教育局、乐清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同意后，由学校发布。

第七十三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1.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2.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3.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4. 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